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政字〔2025〕23号

清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农业农村局《清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制定的《清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要严格按照使用计划，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附件：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清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清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清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拟按照使用计划，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妥否，请批示。

2025年3月24日

清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2025年我县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02万元，其中中央下达400万元、省级下达1772万元（其中支持产业园区建设资金54万元），市级下达464万元（其中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48万元），县级安排3166万元。根据《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研究拟定了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一、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一）实施资产收益类产业项目

坚持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原则，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解决制约产业提档升级问题，着力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在项目库中择优谋划筛选了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1、河北时间对面羊绒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羊绒加工车间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371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建设羊绒加工车间，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

务工就业，由坝营镇政府组织实施。

2、河北纤迪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羊绒加工车间提升、新增羊绒加工设备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510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对羊绒加工车间进行提升、新增羊绒加工设备，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产生的收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由葛仙庄镇政府组织实施。

3、河北联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羊绒加工车间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527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建设羊绒加工车间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就业，由连庄镇政府组织实施。

4、河北利意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车间改造提升、新增先进羊绒加工设备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542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对车间改造提升、新增先进羊绒加工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由王官庄镇政府组织实施。

5、清河县东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改造厂房、新增羊绒加工设备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565万元，在经济开发区，建设改造厂房、新增羊绒加工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就业，由谢炉镇政府组织实施。

6、清河县玉兰绒毛厂车间改造提升、新增羊绒加工设备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200万元，在赵店工贸区，对车间改造提升、新增羊绒加工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由油坊镇政府组织实施。

7、河北尚百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改造提升、新增先进羊绒加工设备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180万元，在油坊镇杜家楼工贸区，对车间改造提升、新增先进羊绒加工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由油坊镇政府组织实施。

8、清河县圣茂机械配件厂农机配件设备更新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145万元，在油坊镇二哥营工业区，改造提升加工车间更新设备，增加企业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就业，由油坊镇政府组织实施。

以上8个实施项目共计划投入衔接资金3040万元(其中省级1568万元、市级216万元、县级1256万元）。为确保资金安全，各实施企业提供经营良好的第三方企业资产和本企业全体股东个人信用对本金及收益进行担保。资金年收益率暂按6%，协议暂定两年。各企业按时发放收益，协议到期后，按协议约定归还本金或续签的方式进行实施。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严格按程序组织相关村做好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资金。项目收益由各村按程序进行二次分配。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安排县级衔接资金380万元，用于现代农业园区、集中连片特色种养区、种养殖大户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设。

（三）产业发展务工就业自主增收奖补项目

计划安排县级衔接资金150万元，用于对符合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联农带农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产业奖补，对务工稳定一段时间工资性收入达到一定水平的脱贫劳动力给予奖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的奖补办法，组织相关镇村实施。

（四）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安排衔接资金55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50万元），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项目村11个，每村5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镇村申报项目，经逐级审核批准后，由镇组织相关村按程序实施。

（五）支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计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54万元，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计划安排市级衔接资金248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相关项目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计划安排县级衔接资金1230万元，用于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街道硬化等,经各镇根据实际需求摸底申报确定建设项目村。通过项目实施，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建设，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镇村组织实施。

三、“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计划安排县级衔接资金72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镇组织实施。

四、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计划安排县级衔接资金20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帮助就业创业增收。由县金融办联合镇组织实施，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五、脱贫劳动力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计划安排县级衔接资金18万元，用于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转移就业。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镇组织实施。

六、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实际需要，计划在县级衔接资金中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统筹使用。

以上项目计划使用安排资金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可进行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拟安排项目由相关行业部门和各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推进项目实施落地，加快资金支出。

报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

（共印10份）